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函〔2024〕37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2024年 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所属博物馆：

为切实做好2024年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博物院就是一所大学校。”2024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好。博物馆建设要更完善、更成体系，同时发挥好博物馆的教育功能。”

2024年国际博物馆日主题为“博物馆致力于教育和研究”（Museums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重点强调了文化机构在提供全面教育体验方面的关键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博物馆事业持续发展，博物馆教育、研究职能进一步发挥，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教育成为新时代博物馆传承文化使命的重要目标和神圣职责。博物馆充分利用资源和空间，通过持续开展具有资源特色的品牌教育活动，积极培育人民生活新风尚；不断深化馆校合作机制，共建博

物馆青少年教育项目库，推介研学精品线路和资源包，打造青少年教育的“第二课堂”；积极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重要作用，更加关注为全民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为提升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贡献了力量。研究是新时代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必然要求。中国拥有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文物蕴涵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等，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民族自豪感提供了宝贵资源；针对文物价值认知、展示传播的迫切需求，持续深化基础性研究，推动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心态，向社会机构和公众开放资源，推动包容性、创新性研究，强化交流合作，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力感召力，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二、宣传方向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理解、把握、阐释中华文明突出特性，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深入挖掘阐发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深刻的思想体系、丰富的科学文化艺术成果、独特的制度创造，充分发挥博物馆在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的阵地作用。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博物馆工作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反映博物馆围绕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国家重大战略、重要国际倡议等，在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扶贫、文旅融合等方面，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

（三）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通过馆校合作、研学基地建设、教育项目示范、流动博物馆建设等丰富多元的教育活动，进一步拓展教育方式，拓宽服务人群，充分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重要作用，真正办好博物馆这所“大学校”。

（四）加强博物馆研究及成果转化利用。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文化企业等合作，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做好馆藏资源的本体研究和价值阐释，为展览展示、社会教育、文化传播提供有力支持。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策划推出一批反映中华文明发展历程脉络的精品展览，构建中华文明展览展示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文化与艺术、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全面、真实、立体展现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

（五）增强优质文化服务有效供给。统筹推进不同区域、层级、类型、属性博物馆均衡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优化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形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物质需求、社交需求等多层次、多元化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宣传形式

（一）鼓励通过联合办展、交流展览、巡回展览等方式，加强馆际资源整合，提升展览品质，扩大交流力度。

（二）精心组织配套教育活动，如公众讲座、研学课程、亲子活动、文化演出、研讨会等。

（三）实施博物馆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乡村、进企

业活动，让公众享受更加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辐射力和覆盖面。

（四）加强“云展览”“云教育”建设，依托互联网与各类新技术手段，破除“数字鸿沟”，让公众足不出户也可以观赏博物馆展览，体验博物馆教育，打造永不落幕的博物馆。

（五）创新传播方式，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做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以及新媒体平台，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形成宣传矩阵，进一步增强博物馆影响力和传播力。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及博物馆应围绕主题，提前预热、系统谋划，在2024年5月18日前后，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搭建博物馆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加深公众对博物馆的了解与认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地活动主题和口号。要按照俭朴、隆重的原则，统一部署、精心安排，在5月18日当天积极悬挂、张贴展示2024年度博物馆日主题和宣传口号的旗帜、海报和标语等，免费发放博物馆宣传册，集中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

（二）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的免费开放服务、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文物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暂未完全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博物馆，5·18国际博物馆日期间应实施减、免费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开放政策。博物馆应进一步优化残疾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服务保障，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做好5·18国际博物馆日宣传活动的信息交流和总结工作。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于2024年4月15日前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日活动安排。有条件的单位可做好博物馆日活动的声像记录,制作宣传画册,扩大博物馆日活动的影响力。活动结束后,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将活动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报送至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杨敬,电话:
010-56792096,电子邮箱: gjwwjbgc@163.com)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文物报社